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文件

江海办发〔2019〕19号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工业园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和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方案》《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发展改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开展我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研究，统筹协调制定相关规划、方案和行动计划；提出年度工作要点，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提出设立具体工作领域专项小组的建议；区发展改革局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中规划发展股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二）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三）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四）承担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职责，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审核上报外资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能源项目布局。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八）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节能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相关工作。

（九）制定区重点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的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协调，按时编报重点建设项目完成进度情况；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协调相

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十一）根据市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组织落实价格调控措施；管理国家、省、市、区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组织和协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

（十二）牵头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推进信用信息等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政策，研究拟订全区粮食储备、总量平衡以及流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区域内粮食市场流通监管，确保粮食安全。

（十四）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与市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信息、宣传、督办、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办公自动化及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车辆维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人事管理、纪检、群团、学习培训、

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指导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普法工作；负责法律顾问事务和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负责局机关的信访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应急、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和双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规划发展股。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重大专项规划；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撰写经济综合分析报告，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研究人口发展政策，拟订年度人口计划；综合研判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和人才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文化、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旅游、民政等领域事业和产业政策、项目；参与确定社会事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气象等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提出推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战略、措施和重大政策；协调各类开发区的重大问题；协调我区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与台港澳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工业、服务业、高技术产业、战略型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应用；研究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上报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三）经济体制改革股。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制度，协调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开展各单位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统筹协调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重大问题；承担区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四）投资能源股。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按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上报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政策、促进社会投资的建议；参与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拟定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区级财政性投资计划，协调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提出利用外资的规划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统筹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核上报外商投资项目，审核上报申请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内、外资）确认书发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研究分析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等融资重大问题；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审核上报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相关工作；制定区重点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的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协调，按时编报重点建设项目完成进度情况；配合编制下达农林水

利等投资计划。

拟定本区能源发展战略和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电力、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协调能源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审核或审批上报能源建设项目；组织和参与协调能源项目；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节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承担碳排放交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五）物价物资股。拟定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围绕全市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出台各项价格调控措施；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列名管理的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重要农产品、部分工业品，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等

价格管理；制定和调整区管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养老服务、部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含中介服务收费）等价费管理；在省、市规定范围内拟订相关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负责市场价格应急调控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相关价格听证；负责对涉案、涉税、涉纪物品的价格认定以及复核裁定；指导协调粮食宏观调控；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局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职数 5 名。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